**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**

**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**

根据《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华行字﹝2023﹞182号）的规定和《关于开展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。

**一、接收计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级** | **专业** | **拟接收学生数上限** | **拟接收学生数占该专业当级在校生人数百分比** |
| 2024 | 工程造价 | 21 | 24.1 |
| 2024 | 建筑学 | 12 | 24.0 |
| 2024 | 风景园林 | 12 | 24.5 |
| 2024 | 土木工程 | 38 | 24.7 |
| 2024 | 工程管理 | 20 | 25.0 |
| 2024 |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| 27 | 24.8 |

**二、申请条件**

符合《西华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华行字﹝2023﹞182号）中转专业资格的学生，自愿填写《西华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。

**三、考核办法**

1.考核方式

由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，根据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，组织考核，择优录取。

2.成绩构成

已修完录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建议修读学期规定的必修课程，且所修课程成绩全部合格，按所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择优录取，到转入名额录满为止。

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依据《西华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（西华行字〔2024〕191号）。

平均学分绩点＝课程学分绩点之和**/**课程学分之和

课程学分绩点＝课程学分×课程绩点

课程成绩均以百分制参与计算学分绩点，课程成绩与课程绩点对应关系见下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课程成绩 | | 课程绩点 |
| 正考 | ≥60 | （考核成绩-50）/10 |
| ＜60 | 0.0 |
| 重修(含免费补考) | ≥60 | 1.0 |
| ＜60 | 0.0 |

3.考核时间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主体** | **工作内容** |
| 2025年3月31日前 | 学院 | 成立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，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，并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 |
| 2025年4月21日前 | 教务处 |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，并在教务处主页面向全校公布 |
| 2025年4月22-25日 | 学生 | 向拟转出学院提交《西华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和相关材料。 |
| 2025年4月30日前 | 学生 | 经转出学院审核同意后，提交《西华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和教务处自助打印机上面打印的个人《成绩单》至我院教学办李老师（6D-111办公室）。 |
| 2025年5月30日前 | 学院 | 组织考核，择优录取，审核拟接收名单。 |
| 2025年6月2-6日 | 学院 | 公示拟接收名单。 |
| 2025年6月9日前 | 学院 | 提交《西华大学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学生汇总表》和电子版、转出、转入学院签字的《学生转专业审批表》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 |
| 2025年6月21日前 | 教务处 | 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在教务处主页公示拟转专业学生名单。 |

**四、选拔原则**

学院严格按照公布的细则组织考核工作，择优录取。对填报两个转专业申请的学生，按所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各专业转入人数不得超过公布的转入计划名额。各专业未完成的转入计划不得调剂使用。

**五、学院公示**

拟接收名单经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审核后在学院网站公示，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自愿放弃转专业的，学院可根据所报细则依次进行补录。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拟接收学生名单报教务处。

**六、异议处理方式**

在转专业工作中，若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在公示期内，以书面形式在上午9点到11点，下午15点到17点（包括异议具体内容、事实及联系人姓名和联系人方式等），将异议情况反馈至西华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学办（6D-111办公室）或者纪委书记办公室（6D-101办公室）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纪委书记办公室

地点：6D-101办公室；电话：87721219

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教学办

地点：6D-111办公室；电话：87724058

**八、其他**

本实施细则由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负责解释。